

# 物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文件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三）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geq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geq 5.5$  分。

（四）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 二、学生综合成绩计算规则

（一）各专业学生综合成绩由前六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学生综合成绩 = （学分绩点 GPA + 奖励分值） $\times 10 + 50$ 。

（二）奖励加分类别分为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三类。奖励分值总分上限值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累计的上限值不超过 0.2 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励分值。

(三) 奖励加分项目的成果获得时间依据奖励证书标注的时间或正式文件发布的时间进行确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四)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五) 在申请加分的成果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流程

(一)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该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同时在微信端-校务行下载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由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审核。

(三) 学院对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对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2. 所有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的奖励加分情况汇总报送本科生院备案。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项目，按照《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见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分，但不得超过本细则关于加分上限值的规定。

（四）学院进行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分）进行排序，并按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全院），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五）初选名单须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未经公示者不能列入初选名单。学院师生若对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形式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

#### **四、对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要求**

（一）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需按通知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资格审核确认、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

“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其他相关手续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三)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五、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

重庆大学物理学院

2025年9月3日

附件

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竞赛成果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	0.05	0.02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1	0.05	0.02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 (Finalist winner)		0.02(Meritorious Winners)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	0.05	0.02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 (银奖)	0.05 (铜奖)		
1.6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0.2	0.1	0.05	0.02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1	0.05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1	0.05	0.02	
1.9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1	0.05	0.02	
1.1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1	0.05	0.02	

1.11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1	0.05	0.02	
1.12	中国机器人大赛（总决赛）		0.1（冠军）	0.05（亚军）	0.02（季军）	
1.13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1（冠军）	0.05（亚军）	0.02（季军）	
1.14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	0.05	0.02	
1.1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	0.05	0.02	
1.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1	0.05	0.02	
1.1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	0.05	0.02	
1.1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	0.05	0.02	
1.1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	0.05	0.02	
1.20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0.2(Best Mediation Award)	0.1(Best Delegation)	0.05（其它获奖）		
1.2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	0.05	0.02	
1.22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	0.05	0.02	
1.23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0.02		
1.2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	0.05		

1.2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	0.05	0.02	
1.2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05	0.02			
1.2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05	0.02		
1.28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0.2（金奖）	0.1（银奖）		
1.29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总成绩第1名）	0.1（总成绩第2名）	0.05（总成绩第3名、分项赛第1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2（总成绩第4-6名、分项赛第2名）	0.01（分项赛第3名）
1.30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0.2	0.1	0.05	
1.3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创新）		0.2	0.1	0.05	
1.3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银奖）	0.05（铜奖）		
	<b>2.科创成果类</b>					
2.1	公开发表纳入学校科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论文（SCIE/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论文）的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2
2.2	公开发表纳入学校科研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范围论文（除 SCIE/SSCI/A&HCI/权威社科期刊论文外）的第一作者，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1

2.3	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校级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1
	<b>3.公益成果类</b>					
3.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0.2
3.2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荣誉					0.15
3.3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1
3.4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等重庆市级荣誉					0.05

备注说明:

- 1、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竞赛成果类、科技成果类、公益成果类。学生奖励加分累计的上限为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的上限为 0.2 分。
- 2、同一竞赛或公益成果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 3、未列入《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类别的，原则上不予以认可。